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2. 中期票据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 3. 发行方式

由金融机构承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4. 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5.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本次中期票据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中期票据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7.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本次注册发行方案所有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会计师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任一获授权人士均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